

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律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四维律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推荐报告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期间
门帅帅	7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月—2015年2月
鞠红丽	先后持有70.00%、60.00%、88.00%	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门帅帅出资7.00万元，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鞠红丽自 2002 年 8 月起从事媒体广告业务，于 2014 年 12 月入职有限公司担任媒体总监并负责全部媒体广告业务，门帅帅因当时在潍坊寿光经营有艺术培训业务，考虑到地域问题并且牵扯精力太多，经与鞠红丽充分协商并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所持全部股权平价让与鞠红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门帅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鞠红丽，而后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鞠红丽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鞠红丽。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门帅帅离开了有限公司并不再享有任何权益，门帅帅与鞠红丽亦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文件，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继续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更新披露。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	股东访谈记录
2	查阅、取得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查阅、取得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4	查阅、取得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门帅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 7.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鞠红丽。

2015 年 3 月 5 日，门帅帅与鞠红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门帅帅	鞠红丽	7.00	7.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鞠红丽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门帅帅。2015 年 4 月 2 日，

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鞠红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交易，已及时将 7.00 万元交付给门帅帅，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四维律动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与门帅帅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

门帅帅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交易，鞠红丽已将 7.00 万元交付，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其不再对四维律动享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他人代其持有四维律动股权的情形，其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或安排继续对四维律动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与鞠红丽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或争议。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除了门帅帅、鞠红丽之外，还包括柏春宇、李传森、程粮、邱利，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东为鞠红丽、程粮、邱利。柏春宇、李传森、程粮、邱利均承诺对四维律动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或者他人代自己持有股权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鞠红丽与门帅帅的股权转让是真实的，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曾经的股东和现任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门帅帅和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红丽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含 2015 年 1 月至 2 月原控股股东门帅帅控制期间），公司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予以披露，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期间
门帅帅	7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月—2015年2月
鞠红丽	先后持有70.00%、60.00%、88.00%	先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与门帅帅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与鞠红丽发生过资金往来情形，该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更新披露。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门帅帅	门帅帅的访谈记录
2	通过有关网站查阅、取得门帅帅的信息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3	查阅、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阅、取得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并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门帅帅进行了访谈，门帅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原始财务凭证、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在门帅帅控制公司期间，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

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和律师询问了门帅帅，门帅帅承诺：

①本人至今未婚，在控制四维律动期间，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企业，没有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人在控制四维律动期间，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企业，没有在其他公司、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人在控制四维律动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④本人在 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在潍坊寿光经营有艺术培训业务，当时并未成立公司、企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门帅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 **【公司回复】**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曾发生变化。鞠红丽任职公司后，全面主持和管理公司的事务，相继设立了运营部、财务部等部门，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鞠红丽任职公司后聘任，公司治理等得以提升。鞠红丽任职公司后，公司的主要客户稳定，利润虽有下滑，但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查阅、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取得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取得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比 2015 年 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72,671,525.51	50,168,789.83	44.85
营业成本	64,093,089.61	44,399,565.64	44.36
营业毛利	8,578,435.90	5,769,224.19	48.69
毛利率 (%)	11.80	11.50	-
营业利润	2,475,011.35	2,787,973.13	-11.23
净利润	1,758,593.47	2,089,366.83	-15.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开拓的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与销售、管理相关的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支出增幅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 比例 (%)
1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278,881.42	38.91
2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58,685.38	17.01

3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92,190.19	16.91
4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3,201,683.58	4.41
5	广西泰和制药有限公司	2,516,622.17	3.46
合计		<b>58,648,062.74</b>	<b>80.70</b>

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436,154.43	26.78
2	青岛大地厚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19,496.23	12.20
3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46,477.15	10.66
4	济南冠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218,962.83	10.40
5	沈阳袋鼠广告有限公司	4,077,367.92	8.13
合计		<b>34,198,458.56</b>	<b>68.17</b>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门帅帅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鞠红丽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是鞠红丽、张丽、朱琳、潘冬艳、王东超。2017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鞠红丽为董事长。

监事变动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柏春宇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201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程粮担任监事。2017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程粮、贾林浩，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粮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门帅帅担任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鞠红丽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李传森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邱利担任总经理。2017

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由鞠红丽担任总经理。2017年3月1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鞠红丽担任总经理，张丽担任财务负责人，朱琳担任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鞠红丽之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增加的必要性，并说明其他主要费用的增加与收入增加幅度不匹配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部分补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且增幅明显大于公司业务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有：（1）新业务的拓展及市场推广：2015年度公司主要以省电台广告代理服务业务为主，且客户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公司所需业务人员较少；2016年度公司为拓展其他地市广播、电视台广告代理业务，招聘了大量的业务人员负责各地市广告推广，同时为增加在省内影响力，公司召开了全省范围内的广告招商会，最终导致公司2015、2016年度业务人员及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大幅增长；（2）节目审核人员的增加及更换办公场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其他地市广播、电视台业务的拓展、内部制度的建立以及内部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公司新招聘了部分管理人员，导致相关人员费用的增加；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更换了办公地点，导致2016年度公司房租、物业费相关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3）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2016年度期间费用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其增幅略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公司原有省电台业务的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所需的业务人员及业务费用

较少，但收入稳定且规模较大；2016 年度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加的其他地市广播、电视台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所需业务人员及业务费用投入较高，而收入规模尚相对较低，最终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公司科目余额表、利润表金额进行核对	各期间费用明细表、科目余额表、利润表
3	对公司期间费用实施凭证检查程序	期间费用凭证、凭证检查表
4	取得公司费用报销相关单据并追查至凭证	期间费用凭证、凭证检查表
5	对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	期间费用截止测试表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①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并与科目余额表、利润表中各项目金额进行核对，核查结果一致；

②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实施凭证检查程序，核查凭证所附附件并与凭证所载金额核查一致，未见异常；

③取得公司费用报销相关单据并追查至凭证，核查结果一致，未见异常。

④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核查截止日前后公司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况，核查结果未见跨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发生期间费用真实、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

3、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该情形下，净资产收益率无意义，应填写不适用，请公司修改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回复】**

已修改相关披露文件中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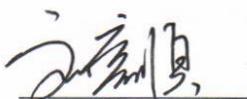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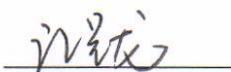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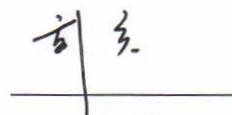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江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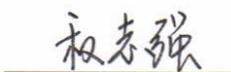


马晓



郭庆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